



备案号: 360946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22日

Q/JLM

江 西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JLM 0010S-2024

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 液态)

2024-09-05 发布

2024-09-05 实施

江西鹿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要求	2
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5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铅限量为 0.04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运动营养食品”项下“液态”铅限量（以 Pb 计）0.05mg/kg。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鹿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文鹏。

本标准批准人：熊玉秀。

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液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液态）的术语与定义、要求、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化水、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为特征成分原料，选择性添加果葡糖浆、低聚果糖、胶原蛋白肽、咖啡因、左旋肉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辅料，经称量配料、溶化、均质或不均质、灌装、杀菌或不杀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液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903.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左旋肉碱（L-肉碱）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₁的测定
-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₂的测定
- GB/T 5009.183 植物蛋白饮料中脲酶的定性测定
- GB 7101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₂（核黄素）
GB 14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咖啡因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食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GB/T 23528.2 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低聚果糖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8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GB 24154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1 运动营养食品

为满足运动人群（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 3 次及以上、每次持续时间 30min 及以上、每次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3.1.2 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

以维生素 B1 和维生素 B2 为特征成分，适用于中长跑、慢跑、快走、自行车、游泳、划船、有氧健身操、舞蹈、户外运动等人群使用的运动营养食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纯化水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项下纯化水的规定。

4.1.2 维生素 B₁

应符合GB 14751的规定。

4.1.3 维生素 B₂

应符合GB 14752的规定。

4.1.4 果葡糖浆

应符合GB/T 20882.4的规定。

4.1.5 低聚果糖

应符合GB/T 23528.2的规定。

4.1.6 胶原蛋白肽

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

4.1.7 咖啡因

应符合GB 14758的规定。

4.1.8 左旋肉碱

应符合GB 1903.13的规定。

4.1.9 产品中使用的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或）相关规定，不得添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 味、气 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状态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取约5mL混合均匀的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观察其有无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4.3.1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维生素B ₁ / (mg/日份)	0.2~4	GB 5009.84
维生素B ₂ / (mg/日份)	0.2~2	GB 5009.85
可溶性固形物 (折光计法) \geq	5.0	GB/T 12143
^a 脲酶试验	阴性	GB/T 5009.183

^a适用于含大豆和大豆蛋白制品产品。

4.3.2 可添加营养成分种类及其每日使用量、检验方法

应符合GB 24154的规定。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mg/kg) ≤	0.04	GB 5009.12
总砷/(mg/kg) ≤	0.2	GB 5009.11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a 黄曲霉毒素 M ₁ / (μg/kg) ≤	0.5	GB 5009.24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0.5	GB 5009.22

^a适用于含乳类产品。
^b适用于含大豆和大豆蛋白制品产品。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			20		GB 4789.15
酵母 ≤			20		GB 4789.15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b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株的活菌(未杀菌)型饮品。

4.7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	100	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2023规定的方法测定。

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参照 GB 2760 中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

5.3 产品中添加的营养素，其所使用的营养强化剂化合物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和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版)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配方、相同工艺、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同一包装线包装、质量均一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7.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7.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7.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 8.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13432、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 8.1.2 标签中应在主要展示面标示“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每日摄入量。
- 8.1.3 如有不适宜人群，应在标签中标识。
- 8.1.4 如含有过敏原的配料，应在标签中标注过敏物质信息。

8.2 包装

-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7、GB 4806.9、GB/T 28118、GB/T 30768的规定。
- 8.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8.3 运输

-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 8.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8.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液态），

标准编号为：Q/JLM 0010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鹿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